2021年度

湖南省岳阳县第四中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湖南省岳阳县第四中学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湖南省岳阳县第四中学概况

一、部门职责

实施高中教育教学活动。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学校现有教职工96人，学生1279人，设有办公室，教导处，后勤处，德育办三个处室和三个年级组。

三、部门单位构成

本部门没有其他单位，只有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湖南省岳阳县第四中学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总计2024.67万元（含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长149.67万元，增长7.98%，主要是因为：新增电改、屋顶楼梯改造维修等项目资金210.4万元。

2021年度支出总计2024.67万元（含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长149.67万元，增长7.98%，主要是因为新增电改、屋顶楼梯改造维修等项目资金210.4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决算总计为2024.6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为1686.92万元，占总收入的83.3%；事业收入337.75万元，占总收入的16.7%；其他收入0万元。较上年收入决算净增加了149.67万元，增长7.9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决算总计为2024.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1814.27万元，占总支出的100%，项目支出210.4万元。较上年支出决算净增加149.67万元，增长7.98%。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增电改、屋顶楼梯改造维修等项目资金210.4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为1686.92万元，较去年收入决算数相比增加了265.92万元，增长了18.7%。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686.92万元，较去年支出决算数相比增加了265.92万元，增长了18.7%。变动主要原因是：新增电改、屋顶楼梯改造维修等项目资金210.4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686.92万元，占本年总支出的83.3%，与上年相比增加265.92万元，增长18.7%，变动主要原因是新增电改、屋顶楼梯改造维修等项目资金210.4万元。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686.92万元，其中教育支出1686.92万元，占比1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42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686.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7%，其中：

一般社会公共服务类普通教育高中教育支出1686.92元，占比100％。变动主要原因是新增电改、屋顶楼梯改造维修等项目资金210.4万元。

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中项目支出210.4万元，占比12.47％，基本支出1476.52万元，占比87.53％；其中工资福利支出为1198.0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为82.85万元，商品和服务性支出为188.71万元，资本性支出为7.18万元。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占总支出的81.1%，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占总支出的5.6%，商品和服务性支出占总支出的12.8%，资本性支出占总支出的0.5%。基本工资459.6万元，绩效工资205.21万元，养老保险90.56万元;住房公积金79.59万元；办公费17.79万元，电费28.26万元，水费7.96万元，培训费10万元，专用材料费71.12万元，物业管理费4.56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76.51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280.6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6.7%，主要用于发放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奖金、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遗属人员生活补助等；人员经费较去年增加67.62万元，增加5.6%，主要原因：一是干部职工工资普调和晋级增加了收入；二是教师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提标;三是教师津补贴和年终绩效奖的提标；

（二）日常公用经费195.8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3.3%，主要用于日常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护费等；日常公用经费较去年减少了12.11万元，减少了5.8%，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差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三公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投入有所减少。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 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万元，减少（增长）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万元，减少（增长）0 %,减少（增长）0%

出国（境）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定”和省委市委的“规定办法”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岳阳县实行公车改革制度，本单位没有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用车费用统计在“基本支出”中的“其他交通费用”中。2021年因公出国（境）费用0元，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0人。国内公务接待费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及收入支出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校为农村普通高中，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或者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1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召开0次会议，无内容；开支培训费10万元，人数96人.共420多人次，内容为开展教师各项外出专业培训；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25.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万元占比6.7％、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10.4 万元占比93.3％、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关于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今年以来，我校按照“强基固本、立德树人、革故鼎新、奋勇争先”的工作思路，遵循量入为出，加强资产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着力提高教育质量，狠抓教育内部管理，强化教师队伍建设。根据上级文件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5，评价等级为“良好”；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 、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